

采购编号：四川鑫联航政采磋（2026）25 号

项目名称：气象系统防汛抗旱减灾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绵阳）

北川羌族自治县气象局/ 四川鑫联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7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3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6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鑫联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北川羌族自治县气象局（采购人）委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相关规定，四川鑫联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气象系统防汛抗旱减灾能力提升采购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具体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四川鑫联航政采磋（2026）25号
2. 项目名称：气象系统防汛抗旱减灾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北川羌族自治县气象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联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评定方式：综合评分法。

二、资金情况

资金金额：¥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三、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招标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北川羌族自治县气象局(采购人)/四川鑫联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供应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2日09:00-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鑫联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绵阳高新区火炬西街北段——护航者孵化产业园B区4楼)获取。

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4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时, 经办人员提交以下资料: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9月8日 下午14:0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 四川鑫联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9月8日 下午14: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四川鑫联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绵阳高新区火炬西街北段——护航者孵化产业园 B 区 4 楼）。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北川羌族自治县气象局

地 址：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永昌大道 21 号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0816-482225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联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绵阳高新区火炬西街北段——护航者孵化产业园 B 区 4 楼

联 系 人：杨老师（项目咨询）

联系电话：0816-2126162

2026 年 8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注：本次采购采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注：超过采购预算为无效报价。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注：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进行20%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
9	履约保证金	/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16-2126162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16-2126162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鑫联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绵阳高新区火炬西街北段——护航者孵化产业园 B 区 4 楼）领取成交通知书。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鑫联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4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联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绵阳高新区火炬西街北段——护航者孵化产业园 B 区 4 楼 联系方式：杨老师；联系电话：0816-2126162
15	供应商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需一次性提出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北川羌族自治县气象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鑫联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供应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北川羌族自治县气象局或四川鑫联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北川羌族自治县气象局或四川鑫联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申请，由北川羌族自治县气象局或四川鑫联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7.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7.10 电子文档（实质性要求）

17.10.1 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存储。响应文件为 PDF 版本。PDF 版的电子文档可以为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成交结果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23.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进行合同分包。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执行。

30. 合同公告

30.1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相关部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 资金支付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按双方在合同签订时约定执行。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 fee

39.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价格标准比例收费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本项目按照定额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收取。招标代理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根据招标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注：①以上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是有效证件，均需加盖单位鲜章；

②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真实、有效，同时加盖供应商鲜章；

③以上资料是资格审查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提供不全或不实，将自行承担无效投标的风险。

④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⑤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承诺函（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5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可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加盖鲜章）

4、提供能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5、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提供；（原件）

7、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8、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承诺或声明。

注：1. 以上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是有效证件，均需加盖单位鲜章；

2. 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真实、有效；

3. 以上资料是资格审查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提供不全或不实，将自行承担无效投标的风险。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一、大屏会商系统				
1	会商显示终端	1、屏幕尺寸:宽 4.35 米,高 2.5 米,面积 10.875 m ² ,像素点间距:≤1.2mm;像素密度≥640000 点/m ² ; 2、箱体尺寸 600*337.5mm; 3、★封装方式: COB 封装; 4、▲RGB 晶片全倒装集成三合一 COB 封装,封装内部 R、G、B 芯片无引线键合封装,发光芯片直接焊在 PCB 上,采用先进耐腐蚀防护工艺技术; 5、箱体材质:采用压铸铝合金材质,静音无风扇自然散热; 6、对比度≥35000: 1; 7、水平视角≥175°;垂直视角≥175°; 8、▲亮度 0-1000cd/m ² 可调;亮度调节: 0-100%亮度可调,无级调节或 256 级手动/自动调节,支持屏幕亮度随环境照度的变化调整功能;亮度均匀性≥99%; 9、刷新频率≥3840Hz,换帧频率≥60Hz,支持 120Hz 等 3D 显示技术; 10、白平衡状态下色温在 9300K±5%;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档的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 11、支持宽压输入在 96-264VAC,支持窄压输入在 200-240VAC,在该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12、具备视频降噪、运动补偿、色彩变换等图像处理功能;具有亮度、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显示屏图像无失真现象; 13、模组平整度≤0.01mm,整屏平整度≤0.02mm,像素失控率≤0.000001; 14、▲组成部件采用分离式设计,箱体外壳、模组、HUB 板全部支持热插拔,支持前维护;单元板与控制接口间采用硬连接模式,板内无软线连接,电源、信号采用一个接口线传输,支持大电流; 15、▲防电击等级依据 GB4943.1 标准,使用基本绝缘作为基本安全防护,同时使用保护连接和保护接地作为附加安全防护,达到防电击保护 I 类设备 16、▲具备防尘防水、防盐雾、防反光、防静电、	1	套

	耐高温、高湿、耐黄变、散热均匀等功能特点具有防潮，完全防尘，防腐蚀，防虫，防静电、抗震动、防电磁干扰、防撞、防摔、抗 UV 、抗雷击、抗冲击、抗挤碰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步上电措施，具有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防护等级$\geq$IP65； 17、峰值功耗$\leq 300\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00\text{W}/\text{m}^2$； 18、平均失效间隔时间$\geq 100000$ 小时，使用寿命≥ 100000 小时，MTTR 平均修复时间≤ 1 分钟，支持 7*24H 连续工作； 19、▲产品采用高端芯片，可智能调节正常工作与睡眠状态下的节能效果，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55%以上，显示屏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达到$\geq 91\%$； 20、▲灯面采用高分子材料，高透光率，透光率高达 60%，发光晶片损耗降低，达到低耗低温升效果； 21、▲支持通过实时智能分析算法，实现智能调亮和画质提升，识别高亮画面，自动调整高亮亮度，解决刺眼问题，提高人眼观看舒适度，提高图像动态范围，低灰部分更深邃，高灰部分更清澈； 22、▲单模组采用存储技术，可存储模组参数，元器件信息，参数以及校正数据，更换模组，自动回读校正数据； 23、▲支持自动检测屏幕前是否有人，当有人时屏幕正常点亮，当无人时，一段时间后（可设置）屏幕自动调暗或黑屏，支持自动关机节能功能，支持无线遥控、手机遥控，一键切换视频，支持与智能播控软件一键 IP 连接； 24、▲支持手机、平板可视化控制大屏，切换播放内容，定制播放计划等；支持一键点屏技术，开机后自动识别系统连接，无需重置系统配置；支持联网一键下载程序文件和调试；支持手机添加 LOGO、时间、日期、文字标语、滚动字幕、图片、视频窗口； 25、▲为保证产品使用安全，静电电压衰减期（$\pm 1000 - \pm 100\text{V}$）$\leq 2\text{S}$；摩擦起电电压$V \leq 100\text{V}$； 26、▲高低温负荷工作：为确保屏体在不同的环境下仍可正常启动工作，要求投标人所投会商显示终端须通过零下 40℃和高温 80℃的环境运行 36h 产品能正常工作； 27、▲显示屏具有体感冷屏技术，面板温度$< 40^\circ\text{C}$，播放视频时，面板温度接近人体温度； 28、▲正常播放视频状态点亮 5 分钟后产品表面温度升幅$\leq 1.5^\circ\text{C}$，点亮 10 分钟后其温度升幅$\leq 8^\circ\text{C}$；	
--	--	--

		产品在白平衡状态下点亮 5 分钟后产品表面温度升幅$\leq 8^{\circ}\text{C}$，点亮 10 分钟后其温度升幅$\leq 18^{\circ}\text{C}$；产品正常使用工作达到热平衡状态后，屏体结构金属部分温度升幅$\leq 30^{\circ}\text{C}$，绝缘材料温度升幅$\leq 30^{\circ}\text{C}$ 以上 1-28 技术参数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CMA”、“ilac-MR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计算得分。 29、▲所投显示屏产品符合高清环保标准化技术应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0、★为保证所提供产品来源正规，需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授权、质保承诺书等（承诺格式自拟）		
2	会商视频控制器	1、采用标准 19 英寸金属结构机箱，机箱为后挂耳结构，上盖无螺钉安装；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IT 4280-2017 中 IP20 的要求；采用纯硬件 FPGA 架构设计、运行稳定、可靠、高效。 ▲2、输入接口至少包含 1 路 HDMI2.0，1 路 DP1.2，4 路 HDMI1.3，1 路 USB3.0，支持选配 1 路 3G-SDI（IN+LOOP），最大支持 2 路 4096*2160@60HZ 信号输入 ▲3、视频输出支持可达 16 路千兆网口输出，2 路 10G-OPT 光口，最大带载可达 1040 万像素，最宽支持 16384，最高 8192。 4、音频输入支持视频口伴随音频输入及独立输入两种模式，音频输出支持网口扩展输出及 3.5mm 独立音频口输出； 5、支持输入源备份功能，主源丢失下，无需人为操作可自动切换至备源显示，切换过程无黑屏； ▲6、可支持 144HZ 高帧率输入输出，输出支持插帧、抽帧、倍频（2 倍频、3 倍频、4 倍频）功能，可将 30HZ 信号，倍频至 120HZ 输出； ▲7、图层能力：支持不少于 12 个 2K 图层或 6 个 4K*1K 图层或 3 个 4K*2K 图层，全部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4K 接口输入 2K 信号，按 2K 图层计算图层资源； ▲8、支持通过上位机软件实现对显示屏的连接，控制，包括：输入源切换，窗口位置及大小调节，分辨率自定义等；软件端支持可视化呈现设备各接口实时状态，包括视频输入状态及分辨率、网口带载利用率、监控界面支持接收卡温度、电压、误码率、通讯状态等的检测； ▲9、支持 U 盘即插即播功能，最大支持 4K 级（3840*2160@60fps）图片和视频的流畅播放，播	1	台

		放列表计切换效果支持自定义编排，最多支持 20 余种图片切换特效，如：水波涟漪、镜头拉近、直接推出、立体翻转、百叶窗、左右擦除、上下擦除、立方体旋转、溶解转场、网格转场、扇扫转场、画卷转场、淡入淡出、旋转扭曲、心形转场、拉帘推出、透视三角、圆形消失、矩形弹跳、星形旋转等； ▲10、设备标配全彩液晶，搭配实体按键，方便对设备整体状态的监控及设备功能的控制：设备功能按键及丝印信息采用全中文提示； 11、支持不少于 2 种用户模式设置，满足不同角色对显示屏的分权管理，使用更加放心； 12、支持微信小程序快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亮度调节、输出画质调节、待机模式、画面冻结、场景切换、U 盘播放等功能； 13、支持平板对控制器进行快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亮度调节、图层布局调节、画面冻结、黑屏、场景切换、音量大小、OSD 开关等功能； ▲14、支持创建设备还原点，将当前设备的相关参数存储为还原点，当系统工作异常时，可根据还原点一键快速还原； ▲15、支持控制设备白名单，可通过 MAC 地址限制控制设备，非白名单内设备无法控制设备，不允许对设备进行操作； ▲16、MTBF≥150000 小时，MTTR 平均修复小于 10 分钟 可用度大于 99%，整机寿命不小于 150000 小时。产品稳定性高、性能卓越、纯硬件结构，上电即可正常工作，无需做任何其它设置。 17、设备控制支持 BS 架构，可兼容多种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Windows、MAC OS、深度 Linux、银河麒麟、统信 UOS 中标麒麟(NeoKylin)、优麒麟(UbuntuKylin)、凝思磐石、红旗 Linux 等；		
3	智能控制柜	15kw，具有 PLC 功能	1	台
4	工程结构	用于安装支撑屏体的钢结构及屏体包边装饰	1	套
5	会商终端墙定制	1. 宽 7.5X 高 4 米异形造型，内部金属结构，发光，雕刻组合 2. 龙骨材料：国标主龙骨 60；副龙骨 70；中距：400 3. 基层材料：9.5 纸面石膏板（泰山） 4. 辅料：Φ8 丝杆；20 木方（加固）	1	项

6	专业音箱	1、带后盖吸顶音箱； 2、额定功率： $\geq 30W$ ； 3、标称阻抗： 8Ω ； 4、频率响应： $\geq 90-20KHZ$ ； 5、灵敏度： $\geq 90dB$ ； 6、喇叭单元： $\geq 6" \times 1+1" \times 1$ ； ★以上参数中喇叭单元、频率响应、灵敏度、标称阻抗、额定功率已纳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一单一库”范围内检验检测项目，须提供对应检测依据（GB/T 12060 系列）下的 CMA 报告，并加盖公章	4	只
7	功率放大器	1、软启动系统，使功放及音响系统免受电流冲击； 2、平衡的双声道标准结构；使得声场分离度更为饱满，立体加强感； 3、内带限幅器电路，当输入电压幅度过大时，自动将输入电压的幅度压缩，避免削波输出，保护扬声器系统不会因过载而烧毁； 4、完善的保护电路：包括直流输出保护、过载保护、过热保护、短路保护，并且在功放背板配置熔断保护器； 5、卡侬平衡输入插座，专业的 SPEAKON 插座和接线柱两种输出端子，适应工程与流动演出时系统快捷方便连接的要求； 6、两种工作模式：双通道和并联选择开关； 7、立体声模式： 8Ω ； $\geq 2 \times 250W$ ； ★8、地线（浮地）通断选择开关；（提供产品接口图佐证，并盖制造商公章） ★9、为保证产品质量，设备需符合 GB 4943.1-2022 或同类型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盖公章	1	台
8	Ai 无线话筒	1、采用真分集四天线设计； 2、专业级声音还原技术频响达到 $\geq 30Hz \sim 18KHz$ ； 3、应用 PLL 频率合成锁相环技术，频率可调，发射功率可调，避免干扰频率，防手机干扰； 4、面板 ≥ 1 个 ≥ 2.4 英寸 TFT 彩色液晶界面显示，A 与 B 通道按键选择， ≥ 2 个一键对频独立按键功能， ≥ 1 个飞梭旋钮， ≥ 1 个快捷键， ≥ 1 个电源开关轻触按键； 5、显示菜单：频率选择、发射设置、音效设置、频谱仪、系统设置，返回； 6、频谱选频：通过扫描，图形显示当前频率使用情况，手动选择干净的频点进行使用； 7、自动选频：通过扫描，自动选出干净的频点进行使用； 8、手动选频：可通过功能键手动选择频率；	1	套

		9、编号设置：设置主机对应通道的编号，与发射红外配对后，发射和接收同时显示相同的编号形成对应关系； 10、发射功率：调整发射器的发射功率，可设低功率与高功率； 11、可设置音频增益：调整发射器音频增益； 12、对码功能：红外配对，使发射器与接收机同步数据频段； ★13、均衡设置：内置预制≥ 10种EQ模式，可关闭直通输出；（提供产品功能图佐证，并盖制造商公章） ★14、混响设置：内置预制≥ 9种混响模式，无需KTV效果器也可以轻松唱歌，可关闭混响；（提供产品功能图佐证，并盖制造商公章） ★15、啸叫抑制：≥ 9种抑制模式；（提供产品功能图佐证，并盖制造商公章） 16、频谱仪，实时监测对应通道整个频段的频率资源使用情况，通过频谱直观展示出来； 17、系统设置：语音设置、品牌信息、系统升级、出厂设置、工厂模式、自动锁屏； 18、语言设置：支持中文与English显示； 19、品牌信息：用于客户自定义LOGO，可通过U盘更新主机开机和关机的LOGO； 20、一键设置所有参数恢复到出厂设置，已更新的LOGO不会恢复； 21、工厂模式：调试信息，为开发者工程模式； 22、自动锁屏：可开启与关闭锁屏模式，支持面板一键锁屏功能，开启锁屏模式后，不操作时15秒自动锁屏，防止误触修改参数； ★23、后板接口：≥ 4个BNC天线、≥ 2个XRL平衡输出、≥ 1个6.35混音输出、≥ 1个USB插口、≥ 1个type-c接口，≥ 1个网口、≥ 4个COM口、≥ 3个RELAY接口、≥ 1路音频输入与≥ 1路反馈声输出，≥ 1个12V输出供电；（提供产品功能图佐证，并盖制造商公章） 25、内置Ai语音控制功能，通过手持话筒讲话语音可以控制电源时序器/灯光/LED屏控制/音频处理器/视频矩阵； 26、内置$\geq 3W$腔体喇叭，支持语音控制关闭与开启； 27、支持Ai语音一键关闭所有设备，应用顺序保护机制，防止冲击损坏开关； 28、显示屏自动识别匹配手持、腰包、会议桌面话筒图标，功率显示、增益显示、音量显示、编码显示、频率与频道显示、电量显示、FBX/EQ/ECHO显		
--	--	--	--	--

		示功能； 29、≥六段 LED 指示灯组显示，真分集双通道 RFA/RFB 射频信号自动切换显示，≥6 级接收 LED 灯信号显示，≥6 级 AF 音频 LED 灯信号显示； 30、主机支持网络连接交换机，网络中控集中控制； 31、双通道≥31 级音量，每通道有单独电子音量调节大小； 32、使用空旷距离：≥100 米； ★33、为保证制造商的专业性及内嵌软件具有正版权益，需提供设备关于国家版权局认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并加盖公章，为优化招标环境，防止恶意冲标，证书在个人名下做无效投标		
9	调音台	1、≥8 路输入，≥4 个单声道，支持统一 48V 幻象供电； 2、≥2 个立体声输入；支持电脑、手机等立体声输入，可变成≥4 个单声道输入； 3、每个通道≥3 段参量均衡器高中低音调节，支持耳机监听输出； 4、PAN 声像定位，信号失真监控灯； 5、主声道 L/R，SUB 编组，PFL 独奏等母线信号分配按钮； 6、≥一组辅助发送、FX 效果发送功能； 7、≥一组立体声辅助返回输入外接其他电子设备，方便使用； 8、蓝牙、USB 接口播放和保存音频文件，支持≥64G U 盘； 9、支持 USB 声卡，连接电脑播放音乐； 10、内置≥99 种≥24BIT DSP 预设效果种类，彩色显示屏； 11、支持≥SUB1/2 编组输出，双≥12 段电平监视； ★12、为保证产品质量，设备需符合 GB 4943.1-2022 或同类型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为保证制造商的专业性及内嵌软件具有正版权益，需提供设备关于国家版权局认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并加盖公章，为优化招标环境，防止恶意冲标，证书在个人名下做无效投标	1	台
10	电源时序器	★1、≥4 寸高清显示屏带触摸；（提供产品功能图佐证，并盖制造商公章） ★2、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设置，对应保护触发显示屏会弹窗提示保护触发原因。并且蜂鸣器提示。也可以设置为直接保护蜂鸣器不提示显示屏提示；开关机延时设置每路可单独设置延时时间≥1-999 秒（默认 1 秒）；（提供产品功能图佐	1	台

		证，并盖制造商公章) ★3、支持≥ 3个模式，标准，KTV，Video，可在触摸屏上分别设置模式；（提供产品功能图佐证，并盖制造商公章） 4、具备$\geq 10/100\text{M}$以太网接口支持 TCP/IP、UDP、RTU、MQTT、HTTP 协议全兼容，可以连接华为云、阿里云、百度云、腾讯云、OneNET。可以接入多个标准 Mqtt 协议平台； 5、支持设备级联数量不限，通过 RS232 联机； 6、支持 RS232、RS485 中控控制，波特率可设置($\geq 4800-921600$，默认 9600)。支持反码(是功能可开启和关闭)，支持读取设备所有数据； ★7、支持中英文切换；支持用电量累计，单次累计和多次累计（度）；支持≥ 2组本地 24 小时循环定时功能；支持工作时间累计；（提供产品功能图佐证，并盖制造商公章） ★8、支持≥ 16路强电控制；支持消防开关，消防开关触发显示屏弹窗提示并且蜂鸣器长鸣，断电重启即可复位；支持红外线控制，开关控制可切换模式；（提供产品功能图佐证，并盖制造商公章） 9、支持外接≥ 4寸高清显示屏，可以控制模式切换，保护设置。并且显示屏支持中英文显示； ★10、上位机通过 tcp/ip 实现多台设备集中控制。上位机可显示设备上的电压，电流功率，还有开关状态并且也支持串口控制。上位机支持中英文切换；（提供产品功能图佐证，并盖制造商公章） 11、每路电流、电压、功率因素检测； 12、工作电压：$\geq 90-267\text{V}$； 13、最大总功率：$\geq 5000\text{W}$； 14、单路最大功率：$\geq 2500\text{W}$； ★15、为保证制造商的专业性及内嵌软件具有正版权益，需提供设备关于国家版权局认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并加盖公章，为优化招标环境，防止恶意冲标，证书在个人名下做无效投标		
11	会议矩阵	1、≥ 4路模拟平衡输入≥ 4路模拟平衡输出； 2、输入每通道带 48V 幻像电源； 3、输入每通道带麦克风放大器，$\geq 0 \sim 40\text{dB}$增益可调，步进 1dB； 4、立体声 USB 声卡功能，支持播放和录音； 5、USB 接口，电脑软件控制和 USB 声卡传输功能； 6、RS232 接口，电脑软件控制和中控功能； 7、RS485 接口，电脑软件控制和中控功能； 8、网络接口，电脑软件控制和中控功能，通过网络连接可同时管理多设备；	1	台

		9、外置≥ 8路GPIO接口； 10、DSP功能：AFC（反馈抑制）、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AGC（自动增益）AUTO MIX（自动混音）、MATRIX MIX（矩阵混音）、噪声门、PEQ（参量均衡器）、延时器、FIR滤波器、高低通分频、压缩器、限幅器 11、输入≥ 15段PEQ，输出≥ 10段PEQ； 12、每通道输入$\geq 2000\text{ms}$延时器，输出$\geq 2000\text{ms}$延时器； 13、输出每通道≥ 512 Tap FIR； 14、输入每通道语音激励功能（摄像跟踪），支持带PELCO-D、PELCO-P、VISCA协议； 15、摄像头控制：≥ 60个预设记忆位置； 16、支持线控盒控制； 17、安卓APP网络控制； 18、支持存档加锁，隐藏设置参数，保证项目技术安全； ★19、为保证产品质量，设备需符合GB 4943.1-2022或同类型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盖公章 ★20、为保证制造商的专业性及内嵌软件具有正版权益，需提供设备关于国家版权局认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并加盖公章，为优化招标环境，防止恶意冲标，证书在个人名下做无效投标		
12	音响线(金银线)	2×2.0（国标）300 编	4	卷
13	雷达显示终端	1.Adaptive-Sync 同步技术(支持FreeSync™)，告别高画质渲染时画面撕裂、卡顿等现象，提供流畅的画面体验 2.搭载HDR引擎，遵循HDR10开放标准，传递更深邃的黑色与更明亮的白色，呈现类似真实环境中的视觉效果 3.1500R曲率，画面纵深带来无可比拟的环绕即入感 4.曲面屏幕，减少反射光源干扰，搭配不闪屏技术，爱眼更健康 5.WQHD分辨率，21:9屏幕比例，视野更宽广，商务报表轻松展现 6.165Hz高刷新率，1ms(MPRT)响应时间[*]，欣赏互联网内容，带来清晰流畅的高清画质 7.广视角液晶面板,3000:1高静态对比度,8千万:1高动态对比度，画面更加清晰锐利，带来逼真的视觉体验	4	台

		8. 色彩精准度 $\Delta E < 2$ (平均值) [*], 色彩呈现更加精准、丰富 9. DP、HDMI 等高清接口及音频输出接口, 提供一系列便捷的连接性和高兼容性, 提供高清娱乐体验 10. 支持 PBP 双画面显示/PIP 画中画功能, 同时将两路信号显示在屏幕上 11. 低蓝光设置, 轻松切换低蓝光情景模式, 降低有害蓝光影响 12. 低输入延迟, 快人一步, 及时发现目标, 抢占先机 13. FPS/RTS 等游戏模式一键设定, 快速进入游戏状态 14. 游戏色调调节, 优化灰阶显示及画面色彩饱和度 15. MBR 低运动模糊技术, 提供锐利边缘, 减少运动模糊 16. 帧计数器, 显示屏幕实时刷新率 17. 尺寸为 34 寸, 1.5mm 微边框, 6.4mm 窄画面黑边 18. 人体工学支架, 人性化快拆设计, 可支持三个方向调节(上下升降/左右旋转/前后倾仰)		
14	定制多功能异形操作台	控制台为异型样式, 长度 4 米, 台面深度 0.9-1 米, 台面高度 0.75 米, 后屏风高度 150 毫米。控制台框架门板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制作、后屏风采用精密铸造铝合金组合结构, 桌面采用 25 厚颗粒板木台面表面贴皮。柜体采用实际厚度不低于 1.2 毫米优质镀锌钢板, 包括前门、后门、内隔板, 门铰链采用高档弹性阻尼无声缓冲铰链。控制台内部设置一层隔板; 台面后部设置横向走线槽, 并采用铝合金型材加毛刷盖板装饰; 控制台后屏风采用精密铸造合金铝型材, 并具有多级横向滑槽, 便于安装显示器支臂, 控制台侧板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制作造型按图; 控制台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并经高温烘烤工艺, 抗老化, 耐刮花。	1	套
15	定制会商工作台	1. 会议桌为钢木结构, 采用直形设计, 台面长度为 3800mm, 深度为 1100mm, 台面高度为 750mm, 底柜采用容纳主机设计, 通过减少控制台与地面的接触面积来提高了操作员的伸腿空间。会议桌材质采用优质镀锌钢板、优质 E1 级中纤板制作。柜体采用实际厚度不低于 1.2 毫米优质镀锌钢板, 包括前门、后门、内隔板。门铰链采用高档弹性阻尼无声缓冲铰链。控制台内部设置一层活动隔板, 隔板上预留 86 面板孔位; 台面采用优质 E1 级中纤板, 厚度约 25mm(颜色可选), 台面预留开孔(不含电器附件), 下柜四角设置发光灯带, 台面下方无键盘抽屉; 钕	1	套

		金部件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并经高温烘烤工艺，抗老化，耐刮花； 2. 基材：三聚氰胺实木颗粒板符合 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T36022-2018《木家具中氨释放量试验方法》、JC/T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的检测标准；表面耐香烟灼烧、表面耐干热、表面耐污染腐蚀、表面耐龟裂、表面耐水蒸气均达到 4 级或以上；耐光色牢度检测合格；气味达到 0 级；氨释放量$\leq 0.1\text{mg/L}$；笨、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甲醛释放量符合 ENF 级要求；五氯苯酚含量未检出；抗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丙酸杆菌、牙龈卟啉单胞菌）$>99\%$。 3、★基材：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mg/m}^3$。 3. 封边条：符合 QB/T 4463-2025《家具用封边条》、GB/T31402-2023《塑料和其他无孔材料表面抗菌活性的测定》的检测标准；耐磨性：2500 目砂纸，磨$\geq 40\text{r}$ 后无露底现象；耐干热性≥ 4 级，耐龟裂性≥ 4 级，漆膜附着力≥ 4 级，氯乙烯单体$\leq 5.0\text{mg/kg}$；垂直燃烧试验检测合格；抗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丙酸杆菌、牙龈卟啉单胞菌）$>99\%$。 4. 三合一连接件：符合 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的检验要求；金属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均检测合格，金属涂层附着力≥ 2 级；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geq 300\text{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geq 600\text{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geq 800\text{N}$。		
16	吊顶	1. 龙骨材料：国标主龙骨 38；副龙骨 50；中距：400 2. 基层材料：9.5 纸面石膏板（泰山） 3. 辅料：$\phi 8$ 丝杆；20 木方（加固）	100	m^2

17	工作椅	1、面料采用 3D 面料：符合 HJ2546-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纺织产品》的检测要求；无异味；耐皂洗色牢度检测合格；断裂伸长率：经向$\geq 22\%$、纬向$\geq 40\%$；撕破强力：经向$\geq 170\text{N}$、纬向$\geq 50\text{N}$。 2、内部填充阻燃海绵：符合 GB/T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的检验要求；气味等级≥ 8级，恒定负荷反复压陷疲劳后的 40%压陷硬度损失值$\leq 10\%$，拉伸强度$\geq 160\text{kPa}$，断裂伸长率$\geq 160\%$，撕裂强度$\geq 4\text{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均检测合格，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geq 170\text{KPa}$，灰分$\leq 2\%$；表观密度座面$\geq 50\text{kg/m}^3$。 3、气压棒：符合 GB/T29525-2013《座椅升降气弹簧技术条件》的检测要求；耐腐蚀性能，气弹簧立筒涂层经$\geq 180\text{h}$中性盐雾试验后，其筒身表面不得有起泡、脱皮和腐蚀缺陷；金属件涂层-耐盐雾$\geq 180\text{h}$，直径 1.5mm 以下锈点不多于 20 点/dm^2，其中直径不小于 1.0mm 的锈点不超过 5 点（距离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密封性能、耐高低温性能、循环寿命均检测合格。 4、塑料五星脚。 5、万向脚轮：符合 QB/T5224-2018《办公椅用脚轮》的检验要求；乙酸盐雾试验$\geq 180\text{h}$保护等级≥ 9级，中性盐雾试验$\geq 180\text{h}$保护等级≥ 9级；力学性能：脚轮往复磨损≥ 10万次检测合格，制动性能$\geq 15\text{N}$，不锈钢中 α 相含量≤ 0.5 级。	7	把
----	-----	--	---	---

★二、商务及其他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采购的所有货物交货及安装，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此报价为本次采购货物及安装等包干价，即：含设备、运输、保险、安装、验收；设施设备质保期限壹年、税收及招标文件所示须供应商完成的所有工作的包干费用。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3) 成交供应商须缴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无息返还。

5. 其他要求：（1）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2）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完成之日止，成交供应商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注：加★部分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供应商须对自己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若供应商成交后实际实施情况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不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本次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技术和服务；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供应商报价；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鑫联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磋商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自行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规定的承诺函

致四川鑫联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单位非联合体磋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及有效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 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鑫联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本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如涉及）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 应 函

四川鑫联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总报价
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及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时间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						
投标总价金额（元）： 大写：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
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
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及说明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上表必须包括磋商文件第五章全部技术要求的内容，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补内容进行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供应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上表必须包括磋商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的内容，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补内容进行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供应商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质量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承诺函

四川鑫联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单位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不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我单位不会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

八、我单位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关于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的要求。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声明函不符合的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如未提供此声明函，则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声明函不符合的单位可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是/不是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是/不是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是/不是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十二、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及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时间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						
投标总价金额（元）：							

最后报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说明：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四川鑫联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四川鑫联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

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xx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具体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下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类别
1	报价（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进行 20%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 (47%)	47 分	1、产品性能和参数响应情况：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基本配置等，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7 分；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考核项，共计 22 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带“▲”号条款为重要参数要求，共计 26 项，不能满足的，每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26 分。非带“▲”“★”的技术条款为普通技术条款，共计 155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0.15 分，最多扣 21 分。（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2、为保证整体会商系统的兼容性、稳定性及统一售后，设备一览中“会议矩阵”、“功率放大器”、“Ai 无线麦克风”、“专业音箱”“电源时序器”需为相同品牌，不然此项不得分； 3、为保证投标真实性，投标参数需投标方加盖鲜章确认，投标结束后交由使用方备份以备采购设备时核对检验，若采购设备与投标参数不符合，使用方有权无条件退货并按招标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和因此带来所有损失的赔偿。	
3	项目实施 方案 (10%)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1）产品备货和运输；（2）安装技术实施方案（3）实施人员配置；（4）进度计划及时间保障措施；（5）设备质量保证、安全保证及验收；以上 5 条需进行详细阐述。方案清晰、完整、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0 分，其中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的或有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存在复制其他项目现象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不完整的或有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是指：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任一种情况。）	
4	售后服务 (10%)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售后服务保障范围；（2）售后人员配置；（3）售后服务响应及报修流程；（4）应急响应预案；（5）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保障售后服务顺利实施的得 10 分。其中每有一部分缺项、漏项扣 2 分；每项	

			内容中有内容前后不一致、与其他项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以及不具针对性或服务响应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业绩 (3%)	3 分	投标人具备 2023 年以来类似业绩，每项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目最高得分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注：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根据上表结合具体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依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土建完工前 30 日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生产，施工方土建验收合格后的 10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10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土建延期完工或验收的，则实际交货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绵阳市仲裁委进行仲裁。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